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景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其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77號、第67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6號、第77號被告蕭景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參，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0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鄔琬誼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0	白色透明結晶2袋（驗餘總淨重0.1911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45號卷第95至97頁）
0	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（驗餘淨重0.7638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8號卷第45頁）
0	結晶體2包（驗餘總淨重0.1852公克）	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1年2月9日鑑定書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75號卷第19頁）